#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育銘 會計師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60號23樓
電話 0921764440

# 目錄索引


| 內容 | 頁次 |
| --- | --- |
| 什麼是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P.3 |
| 法條來源-公司法 | P.4~9 |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的差別 | P.10 |
| 股東人數限制 | P.11 |
| 股份轉讓 | P.12 |
| 出資總類 | P.13 |
| 發行新股優先認購權 | P.14 |
| 股東會形式 | P.15 |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對營建業的應用及影響 | P.16 |
| 案例分享(口述) | P.17 |

# 什麼是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是台灣《公司法》中專門為**新創團隊、合夥創業或家族企業**設計的一種公司架構。簡單來說，它結合了「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的資金彈性，以及「有限公司」股東結構單純的優點。其核心目的在於防止外人輕易介入公司經營，讓核心團隊能穩定掌控主導權。

- 最知名的案例是大立光林氏家族，於 2018 年成立閉鎖性公司「茂鈺紀念股份有限公司」，將家族持股集中管理，最終茂鈺持有大立光 14.1%，成為最大法人股東。林家透過閉鎖性公司達成「鎖住股權、防止外人介入」的家族傳承目標。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最核心的差別，在於「**股權流動性的限制**」與「**股權設計的彈性**」。閉鎖性公司是專為新創團隊與家族企業設計的型態，能有效防止外部惡意收購並鞏固經營權。

# 法條來源-公司法

- **第 356-1 條**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6-2 條**
- 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
- **第 356-3 條**
-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 法條來源-公司法

- **第 356-4 條**
- 公司不得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但經由證券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商經營股權群眾募資平臺募資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情形，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 **第 356-5 條**
-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 前項股份轉讓之限制，公司印製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不發行股票者，讓與人應於交付受讓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 前項股份轉讓之受讓人得請求公司給與章程影本。
- **第 356-6 條**
- （刪除）

# 法條來源-公司法

- 第 356-7 條
- 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
- 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
- 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 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
- 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 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不適用之。

# 法條來源-公司法

- **第 356-8 條**
-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股東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 356-9 條**
- 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
- 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
- 股東非將第一項書面信託契約、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住所或居所與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 **第 356-10 條**
- （刪除）

# 法條來源-公司法

- **第 356-11 條**
- 公司私募普通公司債，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經前項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從其規定。
- 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後，仍受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之股東人數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債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項至第七項、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簽證之規定。
- **第 356-12 條**
- 公司發行新股，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除準用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外，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
- 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 法條來源-公司法

- **第 356-13 條**
- 公司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公司不符合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時，應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變更登記。
-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責令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
- **第 356-14 條**
-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為前項同意後，公司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差別

- 兩者的主要差異對比：

| 比較項目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發） |
|---|---|---|
| 股東人數限制 | 上限50人（自然人或法人） | 無上限（至少2人以上，或法人/政府1人） |
| ★股份轉讓 | 章程內「**必須**」載明**轉讓限制** | 原則上**自由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 |
| ★出資種類 | 現金、資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有比例限制） | 現金、資產、技術（不可使用勞務或信用） |
| ★發行新股優先認購權 | **排除強制規定**，具極高募資彈性。發行新股時不需保留給員工或原股東，可直接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足。 | **受法律強制限制**。增資發行新股時，原則上須保留 10~15% 給員工認購，其餘由原股東按比例認購。 |
| 股東會形式 | 可使用**視訊**或**經全體股東同意以書面行使表決權** | 原則上須召開實體或視訊會議，**無書面決議制度** |

# 股東人數限制

- **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 股東人數限制：無上限限制。但在設立時，有「最低人數」的門檻：2人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1人以上之政府、法人股東。
- 法條出處：《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人數限制：上限為50人。（且章程必須明定股份轉讓限制，屬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法條出處：《公司法》第356條之1第1項。

# 股份轉讓

- **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 股份自由轉讓原則：轉讓限制不能寫進章程，股東想賣股份給誰就賣給誰，公司章程如果寫了「股份轉讓需經董事會同意」，該條文在法律上是無效的。
- 法條出處：《公司法》第163條第1項。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給予高度自治空間，但不能寫成「完全不准轉讓」這種極端條款，而常見的合理限制包含：
- 1.同意權條款：股東轉讓股份時，必須獲得「全體股東過半數」或「董事會」之同意。
- 2.先買權條款（優先認購權）：欲轉讓股份的股東，必須先以相同條件詢問現有股東是否願意購買，現有股東放棄時，才可以賣給外部人。
- 3.限定受讓人：規定股份只能在家族成員內、或具有特定專業證照的合夥人之間轉讓。
- 法條出處：《公司法》第356條之5第1項。

# 出資種類

- **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 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看重公司的實質債償能力。由於**勞務**跟**信用**在法律上「無法被強制執行」，所以一般公司**一律禁止**這兩種出資方式。
- 法條出處：《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因為「**勞務**（如：技術研發、無償當CEO三年）」與「**信用**（如：個人名譽擔保）」屬於無形且具個人專屬性的東西，為了避免公司「虛胖」或坑殺債權人，法律對閉鎖性公司的**勞務/信用**出資訂有以下**兩大安全機制**:
- **限制一：必須「全體股東同意」並「寫進章程」：**
- 不能私下說好，必須在章程裡清清楚楚寫下：「股東ＯＯＯ以勞務出資，折抵股款新台幣50萬元，換取5萬股」。且因為勞務難以客觀鑑價，法律不強迫鑑價，完全由全體股東決定其價值。
- **限制二：有「股數比例上限」：**
- 為了防止整間公司都是「空氣股」，經濟部針對勞務與信用所發行的股數，設有強制性的上限比例（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00萬元**為分界點）：
-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3,000萬元：**勞務與信用出資合計，**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50%**。
-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3,000萬元以上：**勞務與信用出資合計，**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法條出處：《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及第4項。

# 發行新股優先認購權

- **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 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受到該條文的強制約束。
- 法條出處：《公司法》第267條。
- **員工承購權（第1項）**：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專案核定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的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原股東優先認購權（第3項）**：扣除保留給員工的股份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閉鎖性公司在發行新股時，法律給予了完全排除的彈性。
- 法條出處：《公司法》第356條之12。
- **排除強制認購（第3項）**：條文直接明定「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 法律效果：因為直接排除第267條，閉鎖性公司在增資發行新股時，完全不需要保留任何比例給員工或原股東。董事會可以直接開會決議，將新發行的股票全數洽定特定人認足。

# 股東會形式

- **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 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強制規定「必須實際召開會議」，絕對不能用書面簽名取代開會程序。
- 法條出處：《公司法》第172條之2。
- **允許的召開形式：**1. 實體會議。2. 視訊會議。3. 不允許書面代開會。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閉鎖性公司強調「人合精神」，因為人數少（50人以下）且高度信任，法律特別允許免除所有開會的形式主義。
- **允許的召開形式：**1. 實體會議。2. 視訊會議。3. 以書面表決代開會。
- 法條出處：《公司法》第356條之8。

#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對營建業的應用及影響

- 如果您把閉鎖性公司拿來當第一線的「建設公司」或「營造廠」，那在實務上會到處碰壁（尤其是銀行那關）。它與營建業最特別的結合，一定是「退居幕後」(**法人股東-投資公司**)。

# 案例分享

- 1. 家族控股公司。
- 2. 留才(勞務出資入股，離職後指定賣回給股東)。
- (口述……)

# 謝謝聆聽～ ～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育銘 會計師